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展演太极拳项目 (参赛队)赛风赛纪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展演太极拳项目预赛（以下简称十五运太极拳预赛）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确保本次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特制定本责任书。

第二条 本责任书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与各参赛队全体人员签订，各参赛队赛风赛纪监督员是本代表队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参加学习。

第四条 各参赛队要充分认识到抓好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是保证赛事活动圆满成功的首要任务，要充分认识到设置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的重要意义是增加百姓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和教育，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十五运太极拳预赛圆满举办。

第五条 各参赛队在本次赛事举办过程中负有以下责任：

（一）严格遵守体育总局、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及赛区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严肃赛风赛纪，取得

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二）严格执行十五运竞赛规程总则和十五运太极拳竞赛规程有关运动员资格要求，报名前严格审核运动员资格，发现资格存疑情况，务必查清楚再报，不符合资格的果断撤下，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三）各参赛队伍必须加强对本单位运动员与辅助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员、队医等为运动员参加太极拳比赛提供帮助、指导的人）的思想教育，设立赛风赛纪监督员，每场比赛赛风赛纪监督员必须到场，全面负责本队伍赛风赛纪工作。

（四）注重武德修养和仪容仪表，尊重对手，尊重教练员，尊重裁判员，尊重观众与赛场工作人员。杜绝虚假比赛、扰乱赛场秩序和不文明参赛等行为。

（五）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必须遵守赛事申诉相关规定，通过正当渠道表达申诉意见。

（六）团结协作，顽强拼搏，赛出风格，赛出水平，严禁打假赛、无故弃权、罢赛和拒绝领奖，不向媒体发布不当言论。

（七）坚决克服和抵制其他影响十五运形象、武术项目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不良行为。

（八）在本次赛事活动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 严禁未经体育总局武术中心批准，邀请参加十五运太极拳比赛的裁判员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指导、讲学、执裁等相关活动。

2. 严禁以现金、宴请、有偿证券、贵重物品等各种方式

贿赂竞赛管理人员和裁判员；严禁通过各种方式干扰裁判员的工作和生活。

3. 严禁故意伤人或以各种手段干扰、影响其他运动员比赛。

4. 严禁通过相互串通、私下结盟、君子协定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 严禁向媒体或通过自媒体散布不符合事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6. 严禁拒绝领奖，做出影响体育形象及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六条 参赛队伍在本次赛事活动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和安全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严格执行体育总局赛风赛纪和安全的有关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将按照体育总局有关处罚办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中国武术协会纪律处罚办法》严肃处理。

参赛单位（负责同志）：

监督员签字：

参赛人员签字：

（公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